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301-21-94

沪环保许评[2021]44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特种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特种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在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130号现有厂区内建设，拟增加含硅新材料和特种树脂生产线，生产特种有机硅新材料产品1306吨/年、树脂类产品610.14吨/年、水性涂料产品1300吨/年及无溶剂涂料产品1700吨/年；同时配套建设相应公用及环保设施。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800#酚醛树脂生产单元废水经用芬顿+活性炭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水收集至现有厂区废水暂存池，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且满足与中法水务签订的纳管协议后，汇入上海化学工业区有机废水管网。冷却塔排水、锅炉排水等无机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且满足与中法水务签订的纳管协议后，纳入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

2、各产品加料废气经除尘预处理与不含氯有机废气一并收集，依托现有RTO焚烧系统（水洗+RTO+碱洗）处理，通过一根25米高的现有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应达到《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表1限值要求，TVOC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限值要求，甲醛、酚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6限值要求，甲醇、四氢呋喃、甲苯、丙酮、锌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及附录A限值要求，三甲胺、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限值要求。

含硅芳炔树脂产品含氯有机工艺废气经冷凝预处理，再经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新建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溴乙烷、甲苯、氯化氢、四氢呋喃、乙酸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及附表A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聚三唑树脂产品含氯有机工艺废气经冷凝预处理，再经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新建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丙酮、1,2-二氯乙烷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及附表A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

实验室研发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新建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排气筒进出口应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和监测采样孔。

3、应按《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的要求，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密闭操作、管道输送、集气罩等收集措施，确保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表3限值，1,2-二氯乙烷、甲醇、甲醛、酚类、氯化氢、甲苯、苯系物、氮氧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3限值，三甲胺、臭气浓度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表4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限值。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5、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的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根据《报告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落实“以新带老”措施。

7、应根据《报告书》意见，落实相应地下水防渗措施，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8、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59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04 吨/年，其中氨氮实施倍量削减，因此氨氮申请总量为 0.0008 吨/年，总量指标由全市平衡。申请烟粉尘排放量 0.081 吨/年，VOCs 排放量 1.504 吨/年，氮氧化物 0.4635 吨/年，总量指标由上海化工区内部平衡。

9、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件切实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应按照要求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查。

10、应按照《报告书》意见落实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应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

11、应按照《报告书》意见，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有关部门申报。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市环境执法总队、上海化工区管委会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

抄送： 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市环境执法总队、上海化工区管委会、  
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